

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107/09/25)

【討論事項】

二、107 年度民議字第 1 號提案決議文

【決定】

本提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8 日 10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採甲說（肯定說），文字修正如下：

1. 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，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2. 又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，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前，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，必須行使以後始可免責（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550 號判例參照）。
3. 是債務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者，未行使其抗辯權前，固可發生遲延責任。
4. 然於其合法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後，其遲延責任即溯及免除，甲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時，應溯及免除甲之遲延責任。

◎107 年度民議字第 1 號提案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 號）

院長提議：

甲向乙買受土地一筆，雙方約定甲應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交付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乙並應同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嗣清償期屆至時，甲僅給付 100 萬元，其餘 200 萬元經乙催告仍未給付，乙遂拒絕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訴請甲給付 200 萬元及自催告期間屆滿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甲於訴訟中合法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試問：甲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後，其遲延責任是否因而溯及免除？

【甲說：肯定說】

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，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，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前，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，必須行使以後始可免責（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550 號判例參照），是債務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者，未行使其抗辯權前，固可發生遲延責任，然於其合法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後，其遲延責任即溯及免除。本件乙尚未移轉土地所有權，仍享有土地使用收益之利益，並未受有損害，倘認乙另得向甲請求遲延利息，將有雙重獲利之嫌，故於甲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時，應溯及免除甲之遲延責任，方為妥適。

【乙說：否定說。】

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，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前，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，必須行使以後始能免責，行使前已發生之遲延責任尚無溯及消滅可言。

以上二說，應以何說為當？提請公決。

**【決議】**

採甲說（肯定說），文字修正如下：

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，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，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前，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，必須行使以後始可免責（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550 號判例參照），是債務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者，未行使其抗辯權前，固可發生遲延責任，然於其合法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後，其遲延責任即溯及免除，甲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時，應溯及免除甲之遲延責任。

**【高點法律專班】**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